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71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化區「臺南市市場處新化公有零售市場臨中正路（新化老街）正門店鋪（前後相連14間）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5月12日南經處場一字第111061306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位處新化歷史街區，亦為當地公共建築，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，建議貴處可進行簡易歷史調查記錄；如屋架、屋面有整修之需求，建議以不影響建物立面景觀為原則，並注意屋面防水、排水及整體修繕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市場處

副本：臺南市議員李偉智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文化建設科）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